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先卫国、杨博
- （三）持续督导专员：刘纯钦
- （四）培训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 （五）培训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六）培训人员：先卫国、刘纯钦
-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培训内容：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监管动态及政策法规的介绍与问答。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培训，得到了上市公司及培训对象的积极配合，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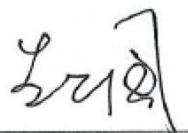
保荐人按照《保荐工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贝斯特进

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保荐人认为：通过本次培训，贝斯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于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停复牌制度有了较好的把握与领会。在本次集中培训及交流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对大家感兴趣的问题集中进行了解答和互动，让参与沟通的人员对交流内容有了更系统和全面的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达到了预期良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先卫国



杨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